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4年7月8日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 (盖章)	采购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
新县公安局	新县公安局2022年度政法转移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(3标段)	刘健
中标金额 (元)	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(353000.00元)	

联想启天M455电脑36台、联想昭阳K4E笔记本电脑7台、震旦ad316mwa多功能复印一体机2台、震旦ad310pdn打印机31台、保密柜3台、清华紫光F4120 A3大幅面扫描仪1台、清华紫光M2130馈纸式平板扫描仪1台

验收合格 胡恩雷 余保 余新 胡建

联想E14-06CD网警专用笔记本3台、组装高配电脑2台、65寸液晶显示屏1台

验收合格 王明华 王明华

佳能PRO-200 8色打印机1台、爱普生3258 4色打印机2台、爱普生VI19扫描仪1台、汉印MT800便携式打印机4台

验收合格 王明华 王明华

验收意见

单位负责人: 刘如江	业务人员:	财务人员: 杨瑞敏
资产管理人: 刘健	技术人员:	其他人员: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[2016]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